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首席合伙人：邹泉水

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7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3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53人。

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6.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5.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2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2家，主要行业包含制造业21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0家、批发和零售业5家、租赁和商务服务业3家、文化、体育和娱乐业3家，其余行业10家，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6341.60万元。本公司同行业（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事务所已计提职业风险金3,499.36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8,439.79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年12月28日，亚太事务所因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一审法院判决赔付本金1,571万元及其利息，本所不服判决提出上诉，2021年12月30日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2022年8月5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诚信记录

亚太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5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人员0人次、行政处罚人员2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人员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人员8人次和纪律处分人员16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王季民，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起从事审计业务，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并购重组审计。证券业务从业年限23年，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0年度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4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2家、建筑装饰业1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廖坤，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业务13年，先后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任职，现场负责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企业IPO申报。2019年加入亚太事务所。证券业务从业年限7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0年度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2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1家、建筑装饰业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袁汝麒，2005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年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年3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1家，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1家。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本项目成员受到的处罚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王季民	2022年4月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针对盛路通信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等出具警示函
2	王季民	2023年7月	行政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针对谷麦光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项目出具警示函

3、独立性。

上述相关人员从业经历丰富，均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00万元、内部控制鉴证及其他专项报告费用30万元，合计费用130万元，预计2024年审计费用将不高于上年同期审计费用。公司管理层将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根据2024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并参照市场行情与亚太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提议继续聘任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由于公司国际业务的外汇收付金额较大，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可能产生较大影响。为减少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业务，以降低外汇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 交易品种：外汇汇率，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港币、韩元、越南盾等币种。

●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等，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 交易场所：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金额及期限：累计金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及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客户回款发生逾期或其他变动，可能会使得公司无法如期完成远期结汇交割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远期外汇业务概述

（一）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国际业务占比超过营业收入的一半，国际收支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不确定性的影响，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发展，根据2024年外汇汇率走势及国际业务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管理交易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等，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二）远期外汇业务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的远期外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远期外汇业务的金额限定在公司风险敞口限额以内，与外汇风险敞口相匹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30,000万美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远期外汇额度有效期限

远期外汇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远期外汇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及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客户回款发生逾期或其他变动，可能会使得公司无法如期完成远期结汇交割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公司将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级别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各子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避免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各子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及盈亏情况报告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应当每月对经批准用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核算、监督。公司审计部应当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并确保该类业务未超出公司审批机构审批权限。

四、远期外汇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相关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公司远期外汇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使用条件，拟采取套期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况：公司将对1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5,84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0,320股；另有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520股）。

● 注销股票期权情况：对25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74,770份予以注销（因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3,251,760份；另有2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3,010份）。

●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有离职、辞退或自愿放弃行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1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5,84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0,320股；另有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520股）；对25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74,770份予以注销（因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3,251,760份；另有2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3,010份）。

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日、在公司出现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决定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3、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21年10月15日和2021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分别办理完成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32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08万份股票期权、向22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40万股限制性股票。

5、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同意20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6,117,360股，28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5,491,720份；本次回购注销或注销完成后，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400,000股调整为15,332,400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6,080,000份调整为13,753,300份；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9.14元/股调整为8.9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公司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相关股份于2022年10月24日起可上市流通；公司办理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相关手续，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期间的交易日。

7、2023年5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20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29,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07,520股；另有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680股）；对28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686,810份予以注销（因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4,130,790份；另有3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56,020份）。行权价格由8.99元/股调整为8.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5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66,006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1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5,84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0,320股；另有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520股）；对25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74,770份予以注销（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3,251,760份；另有2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3,010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依据、数量

1、因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以及"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或行权条件之一。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行权条件的说明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3.6倍	公司2023年实际实现净利润6,471.61万元，较2020年净利润降低81.34%；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为2020年净利润的1.98倍，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2021年--2023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的3.6倍"，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际实现净利润6,471.61万元，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鉴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730,320股；拟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51,760份。

2、因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放弃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做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因21名激励对象离职、辞退，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5,520股；因2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公司拟注销前述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23,010份。

综上所述，公司拟回购注销1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5,84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25.5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53%；拟注销25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74,770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比例为22.2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5%。

（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九）款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大于1。"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7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方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但鉴于《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一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即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23年度的现金分红将由公司代为收取，不会实际派发。

因此本次拟回购注销的4,185,840股限制性股票按授予时价格执行，即回购价格为4.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9,129,288.80元，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791,462,246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4,185,8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85,840	-4,185,84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87,276,406	0	787,276,406
股份合计	791,462,246	-4,185,840	787,276,406

注：以上变动仅为预测数据，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实施后，公司将继续通过优化薪酬体系、完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式来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同时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辞退或放弃等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192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5,840股予以回购注销（因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30,320股；另有2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拟回购注销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5,520股）；对257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574,770份予以注销（因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3,251,760份；另有25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离职、辞退、自愿放弃行权，拟注销其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23,010份）。监事会已对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按照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回购注销的原因以及股票数量、价格及其确定依据，注销股票期权事宜所涉注销的原因及数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及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公司尚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通知债权人、股份注销登记、修订《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减资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8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第三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拟以4.57元/股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185,840股。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4,185,840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详细内容见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和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7）。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6月12日），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部进行确认。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239号新能源大厦A座二楼

2.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即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6月12日（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3. 联系人：证券部

4. 电话：0755-26859219

5. 传真：0755-26859219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9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238,835,380.76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8,828,975.1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7,627,606.28
含商誉的资产组减值损失	210,036,749.60
合计	238,835,380.76

注：公司以往年度同样存在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2021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105,380,681.00元，2022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366,359,291.00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公司收购山东闻远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闻远"）于合并日2018年6月15日形成商誉初始额55,481.26万元，于2019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3,636.35万元，于2021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144.04万元，于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6,885.76万元，本次减值测试前的商誉账面价值为20,815.11万元。

报告期内，子公司山东闻远所处公安行业持续低景气度，地方财政支出尚未恢复，客户订单持续减少，销售回款压力增加。受4G/5G产品迭代影响，4G产品需求进一步萎缩，5G产品仍未形成规模，存量订单价格承压明显。受此影响，山东闻远2023年订单收入不及预期，利润亏损超1,700万元（去年同期盈利约2,202万元）。公司结合山东闻远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等因素，判断收购山东闻远股权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含商誉的资产组计提减值损失21,003.67万元（其中，计提商誉减值损失20,815.11万元），对应减少当期损益，本次计提完成后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为238,835,380.76元，影响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238,835,380.76元。在计提本次减值损失后，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716,055.32元。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及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对相应类别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调整。

● 上述调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公司2023年及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并结合公司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对相应类别的固定资产经济使用寿命进行重新评估，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会计准则规定，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企业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

近年来公司持续对固定资产的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并定期进行检修及年修，公司基于以往年度实际情况统计，为了更好地管理固定资产及更准确的估计